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10时在熙华大厦17层会议室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位于呼市新城区北垣街诚华小区1号综合楼5层的房屋,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960平米。起拍价为:3409920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6日下午5时止,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时间及地点: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6日下午5时止,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78号熙华大厦10层1001室。

说明:1、本标的以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实地踏勘并详细参阅相关拍卖文件资料,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主张优先购买权人到委托方处确权。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并缴纳起拍价20%的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5、保证金汇入账号:05516601040001168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支行。

联系电话:13801059601 (0471)2306980

法院监督电话:(0471)6241675

内蒙古红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9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中大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马永小与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016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质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18年9月17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18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29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66494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1072022,特此声明。

姚素波将律师执业资格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710547114,声明作废。

呼市禾木码电脑市场新思达电脑经销部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15262778061961101,声明作废。

内蒙古润美泽商贸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1033531044702,声明作废。

赛罕区治奥轮胎经销店将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150121198605302914,声明作废。

严长发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的机动车辆交强险标志丢失,车牌号:蒙A5391J,保单号:805072018150197000095,声明作废。

被保险人贾秀敏将ACZ980车辆交强险标志丢失,保单号:0218150105000332001317,印刷号:1815163299,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田蜜佳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MX4X672,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正合医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司章遗失,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蓝海林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鄂尔多斯市蓝海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金税盘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676931032H,声明作废。

东胜区赵海云五金店不慎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602600103986)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152701197401220911)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孙喜明将呼市公安局签发的保安员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5196501091519,声明作废。

2018年6月29日

通知

准格旗华亿商贸有限公司并陈永宽和王东先生:

因准格旗华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你方”)于2015年3月购买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我方”)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腾席热镇公园街东、柳沟河北路南酒店-1-102、202、302、402、502、602号房和南库房-1--102房,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民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你方欠我方购房款5089522.14元,另外据不完全统计,你方还需依法交纳应当承担的办理以上房地产产权证、土地证所需契税、两共基金及后期费用1835907.46元,还需缴纳入住手续费用和资料,以上费用和证件资料,经我方多次催要,你方借故拖延给付。

现我方再次书面通知你方,限你方在本通知之日起一周内,给我方交付你方所欠的全部购房款、入住费用和办理房产证所需的全部税费及证照印章鉴手续,并及时配合我方办理产权证;如你方以自己的行为,再次证明你方不履行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民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给你方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不给我方交付全部购房款,不缴纳以上全部费用和办理产权证所需的证件手续,我方将不再为你方办理房屋产权证,由你方自行办理产权证,并由你方立即支付欠我方全部购房款、入住费用、承担我方的经济损失和违约金及追债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我方保留对你方的诉权。

通知人: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叶虎成 联系电话:18504771951

2018年6月29日

公告

白建亭 15263419850919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阿力善图自然村二队二十七

李治里 15262719891213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赛乌素镇双井村委会马房村

王瑞龙 15262619750605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大黑沙土镇银匠村

杨利平 15262919781008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天成乡八号村

常有福 15262719920115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张皋镇大同天村村委会大同天村

李玉香 15012119711009XXXX 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西甲山村273号

周旺 15262719840318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大库联乡梁俊沟自然村

杨强 15263419880425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巨巾乡乡麻黄洼自然村七队二十六

刘晓波 15012519890518XXXX 内蒙古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什八台东村15号

以上9人,因拖欠贷款本息3期以上,银行已从我公司保证金中扣划全部贷款本息,限你们15日内来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碧水蓝山项目部处理房款事宜,逾期我方另行出售。

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9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585152041C;法定代表人:王汉华。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公告

柴水明于2018年6月19日至今无故未到公司上班,且未履行任何请假批准手续,并与公司失去联系,公司多次与你联系未果。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公司管理规定,公司决定解除与上述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公告

李淑娟、谢敏:

张宇浩已于2018年6月25日将你们与班佳灵婚姻存续期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中属于你的份额分别为6388.8元、2129.6元提存于我处,

根据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发出本通知,请你们尽快持本人身份证到我处领取该款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我处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77号小尾羊大厦九楼,电话:(0472)686649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8年6月29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将以下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遗失并注销:蒙A52437,道路运输证号:危150102000261;蒙AK550挂,道路运输证号:危150102000257。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声明

本人康凤岩在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合作银行金海支行办理房屋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150000元,房屋所有权证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03016330号,房屋坐落: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幸福街电缆厂宿舍1号楼5层2单元14号,他项权证号:呼房他证赛罕区字第2012100565号,并将注销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人:康凤岩

2018年6月29日

查找尸源

2018年6月21日上午9时,在玉泉区西二环鄂尔多斯西街十字路口南侧大约800米的路边垃圾堆上发现一名男婴尸体,发现男婴时已没有生命体征,通过对男婴的尸体身长、体重分析,医护人员认定为新生儿,现玉泉区公安分局鄂尔多斯路派出所寻找死婴的家属以及知情者。望知情者与派出所民警联系。电话:刘警官:13171099856。吉警官:15247101980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安分局鄂尔多斯路派出所

2018年6月29日

寻找男童生父母公告

2018年6月8日,扎兰屯市社会福利中心接收一名两岁左右男童,该男童2016年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被人收养,现收养人无力抚养孩子,将男童通过民政部门移交扎兰屯市社会福利中心抚养,社会福利中心寻找其亲生父母,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扎兰屯市社会福利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470)3304323

联系地址: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社会福利中心

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2018年6月29日



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

经查:和林格尔生发农机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下称当事人,拟吊销企业名单见附件)存在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并且上述企业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现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本公告及拟吊销企业名单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信息网(网址:http://gsj.huhhot.gov.cn)通知公告栏目、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一楼大厅公告栏和《内蒙古法制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名单(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9日

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名单(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gistration Number),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Business Address),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Name). It lists 16 companies being suspended.